

# 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文件

鄂生态办〔2022〕92号

## 关于印发《申请专利 软件著作权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植物新品种等管理 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：

《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申请专利 软件著作权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植物新品种等管理办法》已经校办公会通过，现将其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申请专利 软件著作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植物新品种  
等管理办法



## 附件

# 申请专利 软件著作权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植物新品种等管理办法

为了激励教师提高科研质量，提高学术影响力，规范专利、软件著作权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、植物新品种等费用（以下简称专利等费用）报销行为，根据《教育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科技部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》（教科技〔2020〕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报销专利等费用的第一完成人必须为在职教职工。

**第二条** 在申请专利、软件著作权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、植物新品种前，相应成果完成人应向科研处提出书面申请（见附件），由科研处进行申请前评估，必要时可以请教科委组织专家进行评估。

**第三条** 符合以下条件的，可以学校名义申请专利、软件著作权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、植物新品种。

1. 原则上应该是相应教科研项目的研究成果，并对该项目结题、验收、评价或者报奖具有支撑作用。

2. 所涉及成果具有先进性。

3. 所涉及成果对行业发展或者教学具有一定指导作用。

4. 成果所涉及内容与完成人研究领域或者从事工作具有一致性，完成人排序没有争议，且不存在任何权属异议。

**第四条** 申请专利、软件著作权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、植物新品种报销不超过以下标准：

1. 发明专利 5000 元、实用新型 3000 元、外观设计 2000

元；

2. 植物新品种 5000 元；

3. 软件著作权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3000 元。

属于横向科研项目产出的成果，并在相应横向科研项目经费中列支的，不受上述标准限制。

**第五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专利等费用不予以报销：

1. 以个人名义申请或者学校为非第一产权单位。

2. 未进行申请前评估的或者评估未通过的。

3. 超过核定标准的部分。

**第六条** 专利、软件著作权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、植物新品种申请成功后，应将原件交科研处，由科研处统一按照学校要求归档。

**第七条** 专利等费用应该在相应教科研项目经费中列支；没有教科研项目经费的教职工申请专利等，二级学院或者部门可以参照本办法所规定的标准在有关经费中列支。

**第八条** 无论是否属于科研资金，专利等申请前均需由科研处进行申请前评估；申请前评估通过的，应同时约定收益分配比例，未约定的一律按照学校和个人 2:8 进行分配。未通过申请前评估的，可以由完成人以个人名义申请，自行承担相关申请费用；转化收益在扣除学校承担的费用后全部归个人所有。

**第九条** 为了避免发生国家知识产权局《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》（国知发保字〔2021〕1号）和《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》（国家知识产权局第75号局令）所述之非正常申请专利之行为，将按照以下程序加强专利申请前评估。

1. 专利发明人提交《专利等申请前评估表》，以及详细的技术

方案（包括技术背景、相关工作基础、应用前景等等，有实物可提供实物）。

2. 科研处收到相关申请后，原则上每季度集中举行一次评估会，评估会由教科委组织专家进行，专利申请人进行汇报后，参评专家提出是否予以通过评估的意见。

3. 根据专家评估意见，再由分管领导签批同意后，专利发明人方可进行申请。

**第十条** 申请专利、软件著作权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、植物新品种可以委托具有资质的代理机构。

**第十一条** 申请专利等费用报销标准归口到科研处进行审核，其使用、报销必须符合财务程序。

**第十二条** 报销时，除按照学校要求附有关材料外，需要附有关证书复印件；如获取证书时间过长，可以先报销后补充。如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判定为非正常申请专利，该专利所有申请人，3年内不得的主持或者参与申请专利；不得报销该专利申请费用，已经报销的将追回，所发生费用由个人承担。专利、软件著作权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、植物新品种申请被驳回的，报销有关费用应附有关机构的驳回文件等相应证明材料。

**第十三条** 专利等需要支付年费的，经科研处同意后，可以在相关经费中列支，学校最长支付3年的年费；超过3年的，年费由个人支付。

**第十四条** 由学校名义申请并由学校承担全部费用的专利、软件著作权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、植物新品种，转让所获得收益按照约定比例进行分配；如完成人承担了一定申请费用的，要加倍扣除并返还给完成人，然后再按照约定比例进行分配。

**第十五条** 如成果存在抄袭或者侵权等学术不端行为的，不得报销有关费用；报销后发现存在上述行为的，责令相应成果完成人退还所报销的费用，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**第十六条** 出版自然科学专著比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办理。自然科学专著必须是相应科研项目研究成果，其报销标准根据其内容、出版社等级等因素在进行出版前评估时确定；出版自然科学专著不得委托代理机构，必须直接与出版社签订合同。专著出版后，应交科研处不少于 5 本，由科研处按照学校要求归档并交图书馆入库收藏。

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原办法（鄂生态办〔2021〕47 号）同时废止。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

